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林亭玫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 一 人

輔 助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受安置人之母親B思覺失調症發作，對受安置人外祖父C施暴，並威脅殺害受安置人，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3月22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

01 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然受安置人母親及外祖父經濟來
02 源均仰賴政府補助，受安置人母親之親職能力仍待提升。又
03 受安置人之大伯向本院聲請停止受安置人母親之親權，並改
04 定其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0號
05 裁定在案，待受安置人之大伯完成登記後，聲請人將於重大
06 決策會議提出返家評估，爰依法聲請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
07 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個
09 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0號裁定、114
10 年度護字第168號裁定等件為證，又受安置人母親表示對於
11 延長安置無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受安
12 置人為年僅3歲之幼兒，並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
13 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之母親尚無合適
14 之親職能力，受安置人尚不適合返家生活，故於停止親權及
15 改定監護人案件裁定確定，且監護人完成戶政登記前，為維
16 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
17 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
18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毓青